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香港为落实《STCW 公约及规则》的修订而订立的新法例及经修订的法例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关各方，为落实《1978 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（《STCW 公约》）及《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规则》（《STCW 规则》）就(i)受《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动力船舶国际安全规则》规管的船舶；(ii)极地水域操作船舶；及(iii)客船而在附件内订明的最新训练规定，香港已订立四(4)条经修订及两(2)条新法例。这些规例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生效。

1. 为落实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《STCW 公约及规则》的最新训练规定，下列新规例及经修订的规例／命令已根据《商船(海员)条例》(第 478 章)或《行政上诉委员会条例》(第 442 章)订立：

- (1) 《商船(海员)(使用低闪点燃料船舶)规例》(第 478AK 章)
- (2) 《商船(海员)(极地水域操作船舶)规例》(第 478AL 章)
- (3) 《2019 年商船(海员)(客船—训练)(修订)规例》(第 478AD 章)
- (4) 《2019 年商船(海员)(资格证明及值班)(修订)规例》(第 478T 章)
- (5) 《2019 年商船(海员)(费用)(修订)规例》(第 478AB 章)
- (6) 《2019 年行政上诉委员会条例(修订附表)令》(第 442 章)

上述规例／命令的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。

2. 上述规例／命令见海事处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 1 至 6。
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留意并遵从该等新订及修订规例的规定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9年5月21日